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系基于公司的发展阶段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了股东利益与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求，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了解，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的实际情况，较为全面地反映了公司重点经营活动的内部控制情况。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规范、合理、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覆盖了公司层面和业务层面的各个环节；已建立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均得到充分有效的执行和落实，有力地保证了公司各项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顺利进行。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三、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2018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四、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

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已全面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五、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的独立意见

1、本次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对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有一定的积极影响，符合公司股东利益。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

六、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独立意见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8 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遵循执业准则，勤勉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充分反映公司 2018 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出具的审计结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时也对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中肯的建议，为公司规范运营提供了专业的支持。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不会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2、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决定合理且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及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标准是结合公司的经营管理现状，并综合考虑了其他上市公司董监高人员薪酬的平均水平制定的，能够进一步调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励其勤勉尽责，实现公司经营业绩的不断提升。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预案制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预案，并同意将 2019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津贴）预案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公司增加羚锐医药公司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不涉及原项目经济效益分析、投资计划、实施方式及建设内容等情况的改变，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我们就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作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 1、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向其他任何企业提供担保。
- 2、公司已制订了较为完备的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1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及募投项目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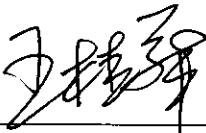
2、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现金管理，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3、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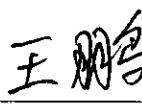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说明
和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桂华： 

赵怀亮： 

王 鹏：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